沈 阳 市 律 师 协 会

沈律协〔2021〕4号

关于印发《离任法官、检察官从事律师工作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代表处、各律师事务所：

为全面加强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引导律师依法依规诚信执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其他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律师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沈阳市律师协会

2021年5月31日

离任法官、检察官从事律师工作管理规则

（试行）

（2021 年 6 月 4 日 沈阳市律师协会六届八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律师队伍建设，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引导律师依法依规诚信执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其他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律师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离任情形包括：退休、辞职、开除、辞退、调离、解聘。

第三条 离任法官、检察官申请律师执业实习时，除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外，还应当向市律师协会提交法院、检察院任职情况说明及依法依规执业承诺书。

第四条 离任的法官、检察官参加本市律师年度考核时，除按照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向市律师协会提交依法依规执业承诺书；其报送的个人年度总结应当包括离任两年内是否担任过诉讼代理人、是否到原任职单位代理案件情况。

第五条 律师事务所作为直接责任主体，应强化内部管

理，从严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实抓牢本所律师的学习教育和日常管理。具体内容包括：

（一）完善律师事务所日常管理及年度考核制度，加大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培训，强化律师依法依规执业意识，对本所聘任的离任法官、检察官执业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律师事务所需第一时间向市律师协会报备本所聘用的离任法官、检察官情况，同时填报由律师事务所盖章及主任签字的管理责任承诺书；

（三）离任不满两年的法官、检察官从事律师工作的，所在律师事务所需每半年向市律师协会报备是否存在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情况；每年度报备是否到原任职单位代理案件的情况；

（四）其他应当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

第六条 市律师协会建立从事律师工作的离任法官、检察官数据库，以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以及投诉处理等形式，主动查找和发现律师执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分或向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对问题突出的律师事务所进行重点检查、约谈负责人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七条 本规则由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